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湛自资坡（海）〔2025〕2号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湛江市华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竣工规划的核实意见

湛江市华燕电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工业园C区宝业路北侧的湛江市华燕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竣工规划核实资料收悉。经查，2020年12月24日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440804202000069号）及附图，批准你司年产100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经核实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规划审批与实际建设情况

（一）建筑工程

（1）车间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3层，首层高6.5米，标准层高4.5米，天面层3米，女儿墙0.3米，室内外高差0.15米，建筑高度18.95米。基底面积为512.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633.11平方米（计容）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512.00

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623.43 平方米，地上 3 层，首层层高 6.50 米，二至三层层高 4.5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15 米，建筑高度 18.95 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2) 水泵房规划批准建筑规模如下：地上 1 层，层高 4.8 米，地下 3.35 米，女儿墙 0.6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15 米，建筑高度 5.55 米。基底面积为 27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27 平方米（计容）。实际已建设建筑基底面积 27.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7.00 平方米，地上 1 层，层高 4.80 米，室内外高差 0.15 米，建筑高度 5.55 米。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综上，规划批准总建筑面积 1660.11 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 539.00 平方米，实际已建设建筑面积 1650.43 平方米，建筑基底面积 539.00 平方米，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二) 建筑退缩：项目各单体均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(三) 外地台标高：厂房外地台标高实际建设符合规划审批要求。

二、核实意见

综上所述，年产 100 万台家用电器新建项目建设符合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40804202000069 号）及其附图的规划要求，竣工规划核实合格。

三、请你公司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六个月内，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10日

